

广州市海珠区审计局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6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配合审计体制改革，在审计执法中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断加大对国家法律法规和审计专业法规的学习宣传力度，审计人员依法行政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明显增强，审计执法水平和审计质量不断提高。现就我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职能

区审计局是海珠区人民政府负责审计监督的行政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内设四个科室：办公室、综合审计科、财政和投资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

二、严格依法审计，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我局依法行政事项主要为审计检查，并相应地对审计查出的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作出处理或处罚。对每项审计严格按照《审计法》、《审计准则》及审计署制定的各项规范要求的程序实施。同时，我局建立了以审前调查进点见面会、审前公示、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回访等为主线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安排分管领导对审计业务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随着审计体制改革深入及审计全覆盖的提出，审计内容不断更新与深化，为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我局采取邀请专家授课、派驻学习、业务骨干经验交流等形式，组织审计人员进行审计技能和法规知识培训，提高审计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

三、强化审计监督职能，推进审计“全覆盖”

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开展审计。

（一）项目完成情况。2016 年度我局完成审计项目 18 个，提出审计建议 39 条，涵盖财经管理、资金管理办、招投标程序、财政资金使用、历史遗留问题等范畴。

（二）业务复函。2016 年专业复函数量达 81 件，从审计角度出发，为各单位规范财政财务相关程序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三）业务咨询及对口联系服务。每年初，为区属一级预算单位安排审计人员作为对口咨询服务联系人，主要功能

是为各单位财务人员进行财经法规答疑，促进规范运行，审计关口前移。

四、强化服务职能，将文明执法贯穿于审计工作

一是突出对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并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全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同时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各单位基本能够遵守财经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重视和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能及时进行纠正和整改，并根据审计提出的建议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二是强化经济责任审计力度，完善领导干部监督机制。通过加强审计监督，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核算进一步规范，被审计领导干部和财务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意识不断提高，履行经济责任、遵守财经纪律的自觉性不断增强。

三是关注各类民生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和重点项目资金的跟踪审计，促进和谐社会建设。2016年我局先后开展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专项审计及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专项审计。通过专项调查，进一步规范被审计单位财政资金使用行为，增强了财经法规、法律意识，确保各项资金用到实处。

四是注重审计整改，充分发挥审计职能作用。为了更好地体现“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审计工作二十字方针，促进基层单位进一步规范财经纪

律，我局先后组织召开经济责任审计审前沟通会、特约审计员座谈会，加强与被审计对象及特约审计员的交流沟通，促进审计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2017年，我局将继续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落实好审计服务职责，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审计监督工作中，更好地完成新一年度行政执法工作。